|  |
| --- |
| **浙江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申报2017年度浙江省中医药科技计划的通知** |
|  |
| 浙中医药 [2016] 17号  各市、义乌市卫生计生委局，浙江大学，高等医学院校，省级有关单位：        2017年度浙江省中医药科技计划以中医药发展需求为导向，以提升中医药防病治病能力和服务社会经济发展为目标，以研究解决中医药热点难点问题为重点，申报要求突出优势，问题导向，整合资源，注重实效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        一、项目指南        2017年度省中医药科技计划主要包括重点研究项目、科研基金项目、青年人才基金项目、适宜技术推广项目等。        （一）重点研究项目        在中医药理论指导下，研究解决中医药关键问题，促进中医药临床学术发展和产业提质增效，且具有较好的前期研究基础，追踪国内外研究前沿，预期成果达国内领先水平以上。        1．公立中医院改革等中医药发展中的热点难点问题研究；        2．重大疑难疾病和慢性病中医药临床优化方案的应用研究；        3．本省道地药材资源综合开发和名医名方、专病专方开发研究、中药配方颗粒标准研究。 资助强度为15万元，申请单位须以1:1配套, 须附查新报告。        （二）科研基金项目        要求具有实质性中医研究内容，选题新颖、方案可行、贴近中医药临床，预期成果达国内先进水平以上，分立项资助（A类）和立项不资助（B类）两类。主要资助：        1．常见病、多发病中医药诊治、康复临床实用技术和方法研究；        2．中医“治未病”、养生保健技术与方法研究；        3．本省特色流派、名老中医临床经验和学术思想传承、应用及创新；        4．中医药适宜技术培育研究：2017年度重点培育神志病、代谢障碍性疾病、产后诸症、骨关节退行性疾病、小儿脾胃病防治的中医药适宜技术。不支持除以上病种之外的培育项目。        A类项目资助3万元，申请单位须以1:1配套；B类项目经费自筹，申请单位应不少于3万元配套。        （三）青年人才基金项目 重点支持具有发展潜力的青年科技骨干。项目选题除具备先进性、科学性和实用性外，还需体现人才培养特性，需具备较好工作基础。项目不资助基础实验研究、研究生课题及已受资助的各类自然基金项目。        资助强度为3万元，申请单位须以1:1配套。        （四）适宜技术推广项目        围绕基层中医药技术需求，推广经筛选的国家及我省中医药适宜技术，2017年度项目申报请在“浙江中医药网”（网址：<http://www.zjtcm.gov.cn/>）公布的“中医药适宜技术目录库”中选择，并探索有效的推广机制和模式。省基层中医药适宜技术示范基地须选择申报2项以上。        资助强度为3万元，申请单位须以1:1配套。        二、申报条件        项目申请单位须为本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单位、医学院校、科研院所和相关企业。鼓励医疗卫生单位、医学院校、科研院所与企业协同研究。企业申请项目经费自筹。项目申请单位承担能为完成项目研究提供必要的条件保证。项目申请人须为我省上述机构在职人员。重点研究项目申请人应具备高级职称，年龄不超过60周岁；青年人才基金项目申请人年龄不超过40周岁。每人只能牵头申报1项，参加不能超过2项。        项目申请涉及人体研究须符合伦理规范并通过伦理委员会审查，涉及动物的研究须符合实验动物相关规定。 此外，除同时符合以上条件，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，项目申请不予受理：        （一）缺少中医药理论指导或缺乏中医药研究内容；        （二）属于基础研究类；        （三）申请人以往有不良记录（承担省中医药科技计划未经审批逾期不验收、近2年有撤题、近1年有结题）；        （四）申请主要内容超出申报指南以外或已获其它项目资助；        （五）承担省中医药科技计划在研项目2项及以上；        （六）存在学术不端记录；        （七）不能落实配套经费。        三、申报程序        （一）省中医药科技计划实行网络申报，请通过浙江卫生计生门户网站或浙江中医药网，登陆“浙江省中医药科教信息系统” 申请项目，不需提交纸质申请书。        （二）项目申请人在“我的科研项目”模块中在线逐项填报，并上传研究正文报告，其中涉及人体研究须提供伦理审查证明，重点项目须上传查新报告。项目申请单位和主管部门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核和确认上报。        （三）请各市填报辖区内申报项目汇总表，经审核盖章后报送我局，电子版发送至[zjtcmhz@126.com](mailto:zjtcmhz@126.com)。省级医疗卫生单位可直接报送。        四、其他事项        （一）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开始申报，截止时间为2016年8月31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项目申报不收取评审费。        （二）依托中医药重点学科、中医药重点研究室、中医药重点实验室等平台申请项目，请围绕主攻方向进行申报。        （三）中医药适宜技术目录库（2017年度）、项目申请研究正文（提纲）等可在浙江中医药网（<http://www.zjtcm.gov.cn/>）下载。        联系人：王纪兴、吴嘉嘉，电话：0571-87054687、87052426，地址：杭州市西湖区省府路8号省行政中心2号楼5061房间。        请各有关单位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做好组织申报工作，规范申报程序，保障申报质量，确保本次申报的顺利开展。  浙江省中医药管理局 2016年8月2日 |